

街心花园改造提升项目（2021）——周桥 四号地块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天山路 1920 弄 8 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5
(五) 磋商保证金.....	16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20904-1009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街心花园 改造提升 项 目 (2021) ——周桥 四号地块	1		3269800.00	施工 范 围 包 括 景 观 改 造 提 升、 廊 架、 健 身 步 道 等 工 程 以 及 招	3269800.00	

文、标件、招图纸、工程量单、工规所容的按计工规要求，所按计、国家规或方定达的范地规需到节范示内及有设与程范；有设、家范地规需到节

					能、 环 保 要 求 (具 体 以 技 术 要 求 为 准)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提供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3) 响应单位与采购人、潜在的响应单位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5) 供应商需为从事城市园林绿化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含园林绿化内容；
 - 6) 园林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的，如变更后时间未满半年，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 7)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需满足，最低应为4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1名。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且需提供近三个
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街心花园改造提升项目（2021）——周桥四号地块资格审查要求
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包 1
3	自定义	响应单位与采购人、潜在的响应单位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与采购人、潜在的响应单位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	包 1
4	自定义	供应商需为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含园林绿化内容	供应商需为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含园林绿化内容	包 1
5	自定义	园林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半年内不得有变更	园林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半年内不得有变更	包 1
6	自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	包

	定义	人员配备要求需满足，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提供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人员配备要求需满足，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提供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1
7	自定义	未联合体报价	未联合体报价	包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2-09-05 至 2022-09-13（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2-09-16 14:0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2-09-16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相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p>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p>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p> <p>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p>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

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

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

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

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

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

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街心花园改造提升项目（2021）——周桥四号地块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评分	0~30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所有响应单位进入详细评标，进行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打分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经核准的评审价即为供应商有效响应报价。
自报质量标准及工期要求	0~5	1、自报质量标准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其中苗木确保二年养护期成活率 100%者且承诺若达不到自报质量标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经济处罚承诺者，得 3 分； 2、承诺在自报工期内完成工程且承诺若未在自报工期内完成工程，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经济处罚承诺者，加 2 分。
项目重点难点做出的分析	5~25	针对项目特性及磋商文件要求，对实施的项目重点难点做出的分析是否正确，应对措施是否正确、有效、有针对性。 针对性强，分析清晰，措施有效得 18-25 分； 针对性一般，分析一般，措施有效性一般得 10-17 分； 针对性较差，有效性不足，分析较差得 5-9 分。
施工方案及方法	1~7	施工方案及方法的正确性、合理性、先进性。 方案优秀得 5-7 分； 一般得 3-4 分； 较差得 1-2 分。
施工进度计划	1~8	施工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正确性。 进度计划可行性高，合理性强得 6-8 分； 进度计划可行性一般，得 4-5 分；

		较差得 1-3 分。
施工机械、劳动力配置计划	1~5	施工机械、劳动力配置计划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本项目实施施工需要。 进度计划可行性高，合理性强得 4-5 分； 进度计划可行性一般，得 2-3 分； 较差得 1 分。
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	0~3	主要负责人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是否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经验（需提供能证明该负责人实际参与并管理该项目的凭证）。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执业资格及技术职称，项目经验，丰富得 3 分； 一般得 2 分； 较差得 0-1 分。
项目实施经验	0~12	响应单位相关项目实施经验（2019 年 6 月至今）需附合同，合同必须注明发包人及承包人、签订时间以及合同金额等信息，每有一个符合要求的合同得 2 分，满分 12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优秀的 4-5 分； 一般得 2-3 分； 较差得 1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名称：街心花园改造提升项目（2021）——周桥四号地块改造工程
2. 项目地址：周桥四号地块。
3. 项目主要内容：施工范围包括景观改造提升、廊架、健身步道等工程以及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与工程规范所示的内容及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所有按设计、国家规范或地方规定需达到的节能、环保要求（具体以技术要求为准）。
4.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由发包人决定）

5. 控制价： 326.98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保期 1 年内响应人应负责绿地的保洁和养护工作，到质保期满后移交绿地养护管理科室接收为止。施工期间的公园养护、保安、保洁等一体化管理工作由施工单位承担。在质保期内，绿地内宿根及草本花卉花境等材料，应满足行业标准四季更换，且重大节日（如五一、国庆、春节等）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更换满足绿地景观需求，涉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工程质量标准为竣工及移交时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苗木成活率 100%。绿化养护期届满时响应人应全力配合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或缺损部分由响应人进行整改修复或由采购人在合同款支付时按该部分造价予以扣除。

三、工期要求

本工程工期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各响应人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投标工期，但不得高于规定工期，一旦成交即为合同工期。

工程竣工，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由建设单位报有关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

四、工程现场

本工程施工单位可使用的场地，具体位置需经建设单位认可，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建设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等用水、用电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支付，报价时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各响应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采购人提供图纸，施工单位应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建设单位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五、工程苗木、材料、制品的供应、运输、保护

5.1、采购人保留供应材料或指定材料的权利。

5.2、凡工程用的主要材料均须在商务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供货产地，以便采购人到实地进行质量监督。

5.3 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苗木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电缆、管材、配电箱等需注明提供品牌、厂商，并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质保资料。

5.4、如响应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能满足采购人认可的质量要求时，则响应人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确定的指定供货商。

5.5 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拿放，以确保不受损伤。在栽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破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5.6、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5.7、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护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

5.8 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5.9、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5.10、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5.11、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5.12、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六、工程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6.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市管〔2016〕42号文）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6.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6.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6.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6.5.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6.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6.5.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6.5.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6.5.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不仅限于清单中载明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并达到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所有有关工作内容；

6.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6.5.7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应包括：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费用，实际施工时不作调整。目前尚未确定规格、型号的材料、设备，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主材（设备）单价，实际施工时由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暂定单价为材料（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的价格，到工地后的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各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这些因素，今后核价时不再另行向施工单位增加这些提供暂定价材料的保管、运输、仓储、场内驳运、损耗、检验检测及施工企业内部的管理费等费用。本项目的暂定单价为除税价；

6.6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6.6.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6.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 1.31%的 90%（即 1.179%）。（最低费率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执行）

6.6.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四章“项目需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6.6.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6.6.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6.6.6 采购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由整体措施项目和各分部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组成，供应商应分别报价。除清单中列明的措施项目之外，若供应商认为还存在其他措施费，则在总价措施项目中：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列出。若供应商未列出，结算时则认为没有新增的措施项目（即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为 0 元），成交后若有新的措施项目产生，则认为已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不可再进行调整；

6.6.7 本工程的材料检测费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结算；

6.6.8 临时场地占用费及车辆临时停车费；拆除、铲除（除清单注明或项目特征涵盖之外的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临时拆装费（除清单注明或项目特征涵盖之外的拆装费）；各专业管线保护及配合费（如有）；垃圾、土方、材料等短驳费；以及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其他措施费，均在“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中考虑且费用包干，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6.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6.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6.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6.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工人工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单价另计。

6.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6.8 规费

6.8.1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以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费率固定统一。该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时填报。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内。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号文）。

6.8.2 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土建部分）按该基数乘以 1.96%计算；安装工程按该基数乘以 1.59%计算（沪建市管〔2017〕105号文）。

注：污水处理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6.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6.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6.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6.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6.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七、响应报价要求

7.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响应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响应人根据施工方案，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响应报价。

7.2 建安工程费报价，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清单格式，根据设计方案，编制响应报价。报价时，如发现清单存在漏项或工程量偏差应在答疑时提出具体建议并有采购人复核后在补充中磋商文件中调整。如未提出，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7.3 报价清单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应根据响应人企业定额或者参照上海市现行相关定额组价，应已包括了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施工承包磋商文件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磋商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费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执行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

7.4 投标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采用人民币表示，发包人的支付以人民币支付。

7.5 响应人的报价要考虑磋商文件合同条件中规定的承包商有关风险，并体现在综合单价中。

7.9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苗木采购、保管、种植、养护，保证其成活率。

7.1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要求：响应人在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部分的措施费报价时，应按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交〔2006〕445号”、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沪建市管〔2006〕91号”文的规定及本磋商文件的报价要求，结合响应人在本工程项目中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列明细清单进行报价。

7.11 本工程报价，需按磋商文件的附件“响应报价格式”填报。响应文件必须分别提供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本。

7.12 对于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电子文本的内容要求如下：①电子文本必须采用兴安得力软件进行编制；②各响应人在提供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本的同时，必须提供清单组价文件的电子文本，以便于标书分析和商务标评标。

7.13 响应文件的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本必须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封套上加盖响应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7.14 建安工程费报价要求：

7.14.1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项目清单”“增值税项目清单”五部分。各响应人根据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作出按综合单价计价的报价书，并编制工、料、机分析明细汇总表和综合单价分析表。

7.14.2 措施项目报价是指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必须发生的非本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费用（应包含新冠肺炎防疫影响造成的相关费用）。本工程措施项目费用由响应人综合考虑，闭口包干，成交后不作调整。响应人应根据设计方案，考虑本工程具体情况、技术要求和规范、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现场条件，并结合响应人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列措施项目明细清单进行报价。凡磋商文件中未提示的，一个有经验的承包方应该考虑到的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费用，均应列入措施项目中进行报价。响应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全面考虑后报价，包含必须和/或可能发生的各项清理工作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必须和/或可能采取相关措施的各项费用，均应在措施项目中列项报价，总价闭口包干，一旦成交，不予调整。成交单位应妥善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堆放在采购人指定场所，分类集中管理，按照废弃物有关规定处理，并负责及时清除和外运，该费用在措施费中报价包干使用，一旦成交，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所涉及地面、墙面（如有）的开槽、开孔（含机械开孔）、修补，费用包干，不应图纸变化而调整。

7.14.3 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响应人的期望利润等，并考虑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计取的全部费用。

7.14.4 在控制造价的施工图完稿以后，如种植苗木的规格未经业主许可而更改为超大规格的，结算时以施工图规格为准。

7.14.5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 保险费费率固定统一。该费用由响应人在投标时填报。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费率

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号文）。社会保险费结算依据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件结算。

7.14.6 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取费标准按沪建市管〔2019〕24号文执行。

7.14.7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根据“《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确定本项目税率为9%。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7.15 原则上施工期内的人工、材料、苗木、机械等所有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均不作调整。

7.16 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的改变，需确保采购人要求的施工标准不得降低，且施工工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对社会和周边环境没有不良影响。

八、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成交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政协议书。承包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成交单位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建设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屡次不改责令其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自负。

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影响附近人员的正常工作。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街心花园改造提升项目(2021)——周桥四号地块

工程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芙蓉江路东南角,北至长宁路,西至芙蓉江路,南至新天地河滨花园,东至变电站西侧围墙

工程内容: 施工范围包括景观改造提升、廊架、健身步道等工程以及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与工程规范所示的内容及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所有按设计、国家规范或地方规定需达到的节能、环保要求(具体以技术要求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至该绿地新一轮养护招标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施工期间的公园养护、保安、保洁等一体化管理工作由施工单位承担。在质保期内,绿地内宿根及草本花卉花境等材料,应满足行业标准四季更换,且重大节日(如五一、国庆、春节等)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更换满足绿地景观需求,涉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五 合 同 价 格 款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a.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

b.服务单位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c.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d.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整改要求;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发 包 方: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 包 方: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承包方关于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文件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0)、《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若双方认为，合同文件还需适用其它的国家标准、规范，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方认可后执行。发包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分担，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图纸

3.1. 发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3.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

3.3. 承包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方及相关部门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方批准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征得发包方批准。

4.3.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方同意外，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4. 发包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方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方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

5. 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5.1. 发包方代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发包方代表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除发包方代表外，发包方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方发出任何指令。

5.3. 发包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方对发包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承包方认为发包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紧急情况下，发包方代表要求承包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方虽有异议，但发包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4. 发包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方应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亦可更换发包方代表。如需更换发包方代表，发包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 项目经理

6.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2. 承包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项目经理按发包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方或第三方，由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方，由承包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4. 承包方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5. 发包方可以与承包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拆迁、清除施工场地的障碍物，使施工场地具备全面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如有时）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进行现场交验；

（7）协调承包方与工地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8）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10）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2. 发包方可以将 7.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方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3. 发包方未能履行 7.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使用，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发包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以及绿化苗木的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但若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方拒绝验收或拒绝移交，相应责任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或者要求采取特殊养护措施的苗木种植工程，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技术措施和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承包方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方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方。发包方代表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3. 承包方必须按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发包方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顺延。

10.2. 因发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推迟开工日期。发包方赔偿承包方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1. 暂停施工

11.1. 发包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方应当按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方实施发包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方可自行复工。

11.2.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因发包方或当地政府职能部门(非因承包方的过失或在本合同内另外说明的除外)通知缓期执行、停工或间断施工；
- (8) 由发包方雇用但非执行本合同工作的其他施工单位的阻碍；
- (9) 按本合同第 16 条对任何已掩盖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工作或物料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除非该等查验显示有关工作或物料不符本合同要求；
- (10)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方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承包方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代表提出报告。发包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2.3. 合同订立后，若根据承包方施工计划，绿化种植工程本可于种植季节内施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使得绿化种植工程延误至非种植季节施工，发包方应承担增加的施工措施费。措施费额度由双方另行商定。

13. 工程竣工

13.1.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3.3. 施工中发包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4. 工程质量

14.1.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要求。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有其他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绿化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或双方选定的其他机构裁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3. 本园林绿化工程种植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认为本工程场地现有的土壤达不到绿化种植要求，可提议发包方对土壤进行改良。若发包方同意承包方进行土壤改良，相应增加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若发包方拒绝土壤改良建议，承包方可提议发包方安排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土壤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土壤符合上海市种植土壤的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的土壤不符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同时须进行土壤改良，土壤改良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若发包方拒绝安排土壤检测，或者在土壤检测质量不符要求时拒绝支付土壤改良费用，则承包方不承担绿化种植的质量责任。

15. 检查和返工

15.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种植的绿化苗木，其规格、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时，须在种植季节以符合要求的苗木替代。其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3. 发包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4. 因发包方代表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方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发包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代表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经发包方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发包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 工程试车

18.1. 对于本园林绿化工程，若包含有机电设备、喷灌、庭园灯光等安装项目，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方准备试车记录，发包方根据承包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发包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3. 发包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方代表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8.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方的要求，承包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8.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方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方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方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方采购的，由承包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方采购的，发包方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方承担。

(5) 发包方代表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方代表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9.2. 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3. 上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海市范围内提倡和鼓励文明标化工地的建设，发包方需落实文明标化工地措施费用，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应费用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应做到措施经费专款专用。

20. 安全防护

20.1. 承包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0.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代表，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1. 事故处理

2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方、承包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包方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2.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 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 时，单价可作调整。

（3）其他计价方式。

22.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3.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方不按约定预付，承包方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方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4. 工程量的确认

24.1. 承包方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方，承包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4.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方，致使承包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4.3. 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计量。

24.4. 对于 24.1、24.2 条规定的时限，若双方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另行协商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5.2. 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0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5.3. 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5.4. 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实行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6.2. 发包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和苗木，并向承包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由承包方派人与发包方共同清点。

26.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承包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方妥善保管，发包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发包方未通知承包方清点，承包方不负责材料、设备、苗木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方负责。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方承担有关责任。发包方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6.5.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使用前，由承包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承包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和苗木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方代表清点。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苗木在使用前，承包方应按发包方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和苗木时，应要求承包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方按照发包方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按实结算，所造成的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8.2.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换用，须经发包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方同意采用承包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方、承包方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承包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2.2 款、22.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0.2. 承包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发包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者邀请承包方协商；发包方在 14 天内不确认也不予协商，经承包方催告后在 14 天内，仍不确认或协商的，视为承包方递交的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0.4. 发包方代表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0.5.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1.2. 发包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1.3.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1.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方代表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方修改后提请发包方验收的日期。

31.5. 前款确定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本工程保修期和苗木养护期的起始之日。

31.6.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本工程的保修期及苗木的养护期亦从该日起计。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1.1 款至 31.4 款办理。

31.8. 因特殊原因，发包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1.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方不得使用。发包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2. 竣工结算

3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2.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可以直接进行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审查时限如下：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审查时间
1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20 天
22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30 天
33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45 天
4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审结资料之日起 60 天

上述审查时限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审价时间。除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外，发包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对结算报告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承包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32.1.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方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2.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方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应当交付；发包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方承担保管责任。

32.3. 发包方、承包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质量保修

(1) 承包方承担的园林小品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除苗木种植之外的其他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2.2. 苗木养护

(1) 苗木免费养护的期限：根据《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规定的养护期限执行。若发包方提出超过规定期限的养护要求，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发包方不支付延时养护期间的养护费用，承包方有权拒绝延时养护。

(2) 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的基本标准。

(3)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发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提到的发包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提到的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2.3 款提到的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

约定发包方赔偿承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4.2. 承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3.2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4.1 款提到的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4.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 索赔

35.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5.2. 发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方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方应当阶段性向发包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方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5.3. 承包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可按 35.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36. 争议

36.1. 发包方、承包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方式解决。

36.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7.2.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7.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方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7.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方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方未经承包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发包方代表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方应暂停施工。不可

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发包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方承担；
-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方应发包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9. 保险

39.1.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9.3. 发包方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方办理，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9.4. 承包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9.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方、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9.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0. 担保

40.1. 发包方、承包方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0.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0.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方、承包方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1.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发包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方认可，承包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方、承包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方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 合同解除

43.1.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5.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或超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的时限，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7.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承包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3.5. 一方依据 43.2、43.3、43.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6. 合同解除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和苗木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和苗木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3 条外，发包方承包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方、承包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分别保存一份。

45.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6.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附件、合同清单、招标文件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法律、法规，除另有说明外，都至基准日期的最新版本。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国家、建设部及上海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质量控制、检测、验收、竣工等标准，以及施工图中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特别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且除另有说明外，都至基准日期的最新版本。若上述规范标准内容不一致，以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为准。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本工程开工前或另行约定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本工程开工前或另行约定时间、2 套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项目。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

6.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条件已具备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总承包人将提供施工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接通并承担费用，如在工程后期水电驳接点需拆除的情况下由承包人与总承包人自行协调水电接口方式，不能因此影响施工进度，发包人不负责该项费用；生活水电由承包人自理。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提供
-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好场内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承包人不得任意破坏或遗失，否则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恢复费用。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在项目现场，由发包人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应认真审图，在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图纸错漏不全及其中不符合现行施工规范、常规惯例之处、各专业图纸之间不一致之处，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指出上述问题等而造成施工过程中的修改，所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及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9)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a.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院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 b.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一切造成的损失。
 - c. 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和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设计图纸、工期和工序等进行变更或调整。
 - d.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e. 承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承包人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1、在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承包人按照未付工资的 20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f. 发包人负责协调项目周边居民关系，配合承包人协调与各分包商的关系。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 政府所要求必须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工作，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提供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做好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根据需要设置现场照明和围护设施，防止发生工伤事故，确保现场人员及过往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若发生事故，应积极处理（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方。
-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发包人及总承包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如遭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包括发包人、总承包人受有关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8)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

- 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的罚款。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一周内提交本工程成品保护方案，并严格按监理、发包人批准的方案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发包人及总承包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如遭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包括发包人、总承包人受有关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1) 承包人项目部人员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人员为准。除发包人书面批准外，承包人上报的常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须在开工前全部到场，从开工到竣工均须在岗位。
 - 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在进场后一周内提交本工程成品保护方案，并严格按监理、发包人批准的方案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 承包人如需变更原已经发包人批准的①人员安排、②机械设备、③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5 天书面上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 4) 承包人有施工洞口复核的义务，如洞口尺寸有偏差而不及时反馈，继续安装，引致的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 5) 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妥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负全责。
 - 6) 加强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防火防盗，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 7) 严格按照政府颁布的有关监理工作文件要求进行工作，接受发包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遵照其指示工作，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
 - 8) 完成本工程必须的或与本工程内容有关的各种批文、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等手续，并承担承包方应缴的有关费用。
 - 9)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出所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承包方须执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 10) 无论何时，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但亦不能免除承包方在本合同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承包方未履行合同各项义务，造成质量事故、工期延误、人员生命财产损害和经济损失，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 11) 文明施工维护现场清洁，严禁在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
 - 12) 承包方进场施工后，不得无理中途停工、推脱施工内容，否则发包方不予任何结算，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 13) 施工中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顺延。根据施工要求、设计变更、检测结果通知单和国家的施工验收规范以及本地有关专业规程、规定进行施工，作好自检和工程隐蔽验收工作，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和隐蔽工程记录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一切因承包方原因而引致的责任和经济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 14) 承包方的材料进场、堆放应服从发包方现场管理代表的安排，不得随意堆放，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用其他分包商的任何物料。
 - 15) 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因本工程产生之建筑垃圾，保持现场的整洁，创文明施工现场。严格按照施工图与工程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竣工和交付发包方使用。
 - 16) 承包人必须做到每日工完场清，将所有垃圾运至施工现场内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垃圾堆放场点，并由承包人进行统一清运、管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如果承包人未达到要求，总包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由总包负责清理，其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额度双倍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给总包。
 - 17) 与其它施工单位互相配合，交叉作业竣工并交付发包方使用。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避免发生损坏；若由于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材料及已完工的工程损坏或污染，由承包方负责返工、修复或重新施工，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材料总价及返工工程总价的 20%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方不施工，发包方有权聘用其它施工单位代为完成，所涉返工费用连同上述工程总价 20% 违约金及发包方 20% 工程管理费由承包方承担。
 - 18) 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错误应及时提出，并立即停止设计错误部位的施工，及时通知发包方和设计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处理；若承包方继续设计错误部位的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 18)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书面和/或口头指令，应予以执行。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指令存在异议，可于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异议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执行的书面和/或口头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予以执行。
- 19) 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人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 14 天书面报发包人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 20)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其它发包人召开的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
- 21) 每周工程例会前 24 小时承包人应将周报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周报内容应包含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含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承包人应于每周例会后的 24 小时内将施工日记报监理人备案。
- 22) 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编制完成“承包人项目月度报表”，并同时上报发包人项目部，报表应至少包括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项目安全、总包管理、内外协调、分包现状、劳动力现状、劳动力后期安排、机械设备状况、工程后期部署、风险防范、需发包人协调事宜等方面内容。
- 23) 承包人须总协调工地各分包单位的交叉施工，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与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协调及相互的施工干扰等因素，负责场地移交、控制点水准点移交、工序交叉、工作面移交等工作。
- 24) 施工过程需发包人办理的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证等），承包人须协助办理。
- 25)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外露土方覆盖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扰民和民扰则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
- 26) 承包人应制订危机事件（如：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投诉、行政处罚、上访、治安事故、媒体不良曝光等）处理预案，并负责处理和协调所有工程相关的危机事件，并在发生危机事件后立即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每次交纳金额为 2 万元。
- 27) 承包人在施工时与公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防疫、周围居民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对发包人进行处罚的，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一工程款中扣除。
- 28)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代付应付工资，并向承包人收取应付工资 20% 的违约金。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 发包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代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标准如下：里氏五级以上地震，震中距施工现场五公里以内；一天以上台风，暴雨；40℃以上高温天气；由上海市政府临时规定的停止施工的各项条件）。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首次发生后 7 天内，就情况说明和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审查所有情况并就事件性质决定总的延长时间。发包人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应予以催告，但不视为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承包人不及时提出报告的，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 本工程质保期 1 年内响应人应负责绿地的保洁和养护工作, 到质保期满后移交绿地养护管理科室接收为止。工程质量标准为竣工及移交时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苗木成活率 100%。绿化养护期届满时响应人应全力配合移交验收; 移交验收的不合格或缺损部分由响应人进行整改修复或由采购人在合同款支付时按该部分造价予以扣除。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由 合同签约所在地司法 机构裁定。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签证或变更单价按下列顺序和方法确定: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签证或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 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暂定单价除外)确定变更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签证或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 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暂定单价除外)和当时的市场价格水平, 换算出新的单价, 从而确定变更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签证或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 优先考虑定额计价并执行中标时同等下浮率; 若无法套用定额, 由承包单位提出, 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则采用公平合理的市场价计算, 由双方协商确定变更价款。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 其单价按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最低单价执行。所有变更签证仅计对应的工程量清单价格。其他费用不予计取。主要材料单价, 原合同中已有的单价, 按原合同单价; 若原合同中没有的, 由承包人申报, 发包人审核后执行。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3.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30%

(已包含 100% 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首先应将预付款冲抵进度款, 直至扣完;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a.按财务监理审定的工作量月报表金额 80% 支付;

b.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80%;

c.工程全部审价完成后、总费用报告出具之前, 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质保金比例为 3% (质保期满并移交给养护科室管理后支付, 无利息);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32. 竣工结算

-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 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 本工程质保期 1 年内响应人应负责绿地的保洁和养护工作，到质保期满后移交绿地养护管理科室接收为止。工程质量标准为竣工及移交时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苗木成活率 100%。绿化养护期届满时响应人应全力配合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或缺损部分由响应人进行整改修复或由采购人在合同款支付时按该部分造价予以扣除。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本合同中各项义务，否则须按合同及合同附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 2)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承包人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指令，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管理费用、第三方执行费用；
-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相关约定的，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及合同附件要求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虽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5) 本合同中各项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可在应付承包人的任意款项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6)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补充如下：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撤场通知后 14 日内完成撤场工作，否则承包人须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由乙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直至工程质量合格，并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须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本合同中各项义务，否则须按合同及合同附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 2)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承包人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指令，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管理费用、第三方执行费用；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相关约定的，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及合同附件要求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虽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 本合同中各项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可在应付承包人的任意款项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6)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补充如下：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撤场通知后 14 日内完成撤场工作，否则承包人须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由乙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直至工程质量合格，并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须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方投保内容 /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为本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范围已包括此承包工程，相应免赔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保险条款中的特别除外部分，承包人应根据自身义务考虑加保与否，并承担加保费用。该项保险若因承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方投保内容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需负责其雇佣工人或员工的人身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所需的但不包含在发包人保险范围内的其他保险，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其保险公司收回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 90 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4 份

46. 补充条款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附件 16：工作界面划分
- 附件 17：景观工程技术及质量要求

附 件 18 景 观 工 程 养 护 、 保 修 要 求

附件 1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材料一览表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通过审计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单位公章)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园林景观工程养护、保修书

甲方：

乙方：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植物保活管护要求：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配备充足的养护管理人员（样板区养护人员不少于 1 人 /2000m²，非样板区养护人员不少于 1 人 /4000 m²），对苗木在以下时间标准内进行精心保活管护；

一年生花卉为一个花期（养护正常后移交物业公司壹个半月以上）；

草坪、多年生花卉、地被、灌木、乔木等为贰年；

硬景、铺装及水电工程等保修期为贰年；

水池防水保修期为伍年。自发包人工程部签发分项工程竣工证书之日起计。

5、样板区养护期间要随时保持最佳效果，并接受甲方的管理。

6、养护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水表、电表单独计量，每月上缴物业。

二、硬质景观、水电工程保修：

硬质景观、水电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每两周到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进行回访，处理有关保修事宜，并作好双方书面记录，缺到一次，甲方在乙方保修金中扣 300 元，以此类推；乙方在接到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物业公司保修传真或电话通知后，24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维修，由于乙方的施工质量造成的维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不按时到现场维修，甲方聘请的物业公司可以委托其它单位维修，其发生的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支付，甲方无义务告知乙方所发生的费用，若乙方保修金不够支付其它单位的维修费用时，甲方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三、绿植工程保活、补种、养护

植物保养、保活期内，乙方应安排专人在现场处理有关植物保养、保活事宜，日常枯枝败叶、杂草的清理等，保修通知以电话为准，补栽补种或可能要扣款的等以传真或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每个月需向物业公司提交书面保养报告，缺到一次，甲方扣乙方保养金 800 元，以此类推；植物保活期内，没有发芽、长叶、开花或枯叶死亡（其中珍贵树种和孤植树应保证全树冠成活）甲方聘请的物业公司每将每月进行清理，书面通知乙方（传真或挂号信发出 7 日后视为乙方收讫）乙方接报后三日内，应到现场进行确认，并按原品种、规格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植物依据本保修书第一项条款的约定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服务，甲方聘请的物业公司可安排其它单位进行更换，其费用在乙方的保质金中支付，保质金不够支付时，甲方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补栽补种：在对植物进行保活、养护过程中，出现植物长势不良等，在接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的通知 24 小时内，乙方应及时回复，并在一周内采取相关措施，对植物进行补栽补种、修枝整形或喷药杀虫等，每次完成上述工作后均要请物业公司人员签字确认并作为退还保证金的依据。新补栽补种的苗木保活期依据本保修书第一项条款的约定从补栽之日起重新计算保活期。

四、绿植养护标准

植物（乔木、灌木、花卉）养护管理要求

修剪标准：

绿篱、整形植物：凡有整形要求的植物应在嫩枝抽出 15CM 内进行修剪，绿篱修剪应确保平整，轮廓清晰，层次分明。

乔木每年修剪一次，常绿树种在春季修剪、落叶树种在秋季修剪，枯枝、病虫枝及时修剪，保持树形整齐优美，冠形丰满。

剪后的断枝随时拿下，集中一起清运处理，当日内运出小区，保持环境美观整洁。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²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 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 %。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 %。

病虫害以预防为主，春夏季注意病虫害的多发期，提前做出书面防治计划书。

施药后的剩余物及包装应及时回收，不能随意放置或抛弃，工作场所保持整洁。

发现病虫害及时喷药以防止病害虫扩大蔓延，不得影响观瞻和景观效果。

打药时间：安排在每周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完成，不得影响业主休息，同时提前 3 天向物业公司进行工作联系和周知准备。

喷药过程中要在周边放置工作提示牌，提醒人员进入喷药区域，注意安全，喷药完毕后要在树上明显

位置处悬挂已喷药的提示标牌，避免出现碰触、误食现象。

补栽补种：

确定已死亡的树木、灌木品种及数量，及时分析死亡原因和报补栽补种计划，根据季节特点进行补栽补种，周边的苗木、地被植物还原及时，无黄土裸露现象。同时双方做好相关记录。

暴风雨后及时检查新栽树木是否倒斜，如有情况及时处理，最长处理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清除杂草：

花台、绿篱、造型植物中以及乔、灌木下无杂草、无枯枝败叶、绿地中无超过直径 5cm 的石块。

植物中的杂草应连根拔除,无杂草.

及时清理观叶植物、地被植物等叶片上的枯黄叶，不得影响观瞻。

工作垃圾及时清除，放置于生活垃圾中转站内，保持环境美观整洁。

施肥：

在植物栽植三个月后根据植物生长周期施以不同的肥料，每年施 P、N、K 肥料或树木专用肥 2 次以上，以保证植物生长良好，无黄瘦现象。

施用有机肥需充分腐熟,施肥时间一般在傍晚或阴雨天。

每次进行施肥工作时应通报甲方绿化工程师或物业公司绿化负责人，由甲方签字确认工作效果。

观叶植物以及草花养护：

及时和准确适度地进行浇水，保证观叶植物、草花等无萎蔫现象。草花生长良好，无黄瘦现象。并及时清除花盆中的杂草、枯叶残花。

每月二次对植物进行病虫害防治工作的检查，保证病虫害不蔓延、不扩散，不得影响观赏。并经甲方核查、签字、留存。

草花进入枯萎期，影响观赏效果，及时将调整方案报至甲方经批复后及时安排更换。

夏季做好浇水抗旱工作。根据植物生长特点和需要及时浇透水，保证乔、灌木叶面舒展、有光泽，无缩水现象。

1.7 冬季养护要求：植物风障和防寒须采用绿色材料，风障搭设需安全、规范；

草坪养护管理要求

草坪修剪标准及检查标准：

修剪高度及标准：春秋季草坪保留高度从基部量起 4-5cm，夏季草坪保留高度从基部量起 6-8cm。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

修剪周期：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上述 1 条要求。

物业公司检查标准：

剪草机修剪：草坪纹路清晰，呈直带状。

人工修剪：灯柱、石头、路沿、乔木、造型植物下的草坪要平整，与周边草坪保持高度一致。路沿石旁的草坪宜勤修剪，保持与其它草坪高度一致。

乙方的局部修剪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修剪标准和检查标准，甲方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以不得影响甲方外观环境为好。

如同一区域的草坪修剪后多处草坪出现枯黄率超过 30%，严重影响外观或引起业主投诉。也视为一项不合格工作内容。

修剪草坪注意事项：

修剪草坪后将草屑清除于草坪外，保持草坪平整美观并及时清理出小区外，不能随意堆放。

使用剪草机时应避开周末、节假日和午休时间。

剪草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夏季剪草时间另行商定。

本区域修剪、清除杂草应在同一时段内完成，前后不超过 4 天（天气原因除外）。

修剪草坪时，应主动爱护相关的标识、标牌及物业附属设施。如需要移动设施进行修剪，在处理完成后，应及时放回原处。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修剪过程中要在周边放置工作提示牌，提醒路过人员注意安全。

清除杂草和枯草：

不定期对草坪杂草进行连根拔除，保持草坪的纯度。

春季草坪萌发前要清除枯草层，结缕草要注重疏草。

草坪的施肥：

冬季修剪要施肥，春季适当补充肥料。

每年施 P、N、K 肥料或草坪专用肥 5 次以上，使草坪生长良好。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以预防为主，注意病虫害的多发期，提前防治，雨季为病害高发期，每次修剪完毕后及时喷药预防。根据害虫和病害发生初期对症下药，蝼蛄等地下害虫要及时施药防止危害。

草坪颜色无大面积花斑出现，同一区域连续 10 平方米以上（包括 10 平方米）出现花斑视为不合格。目视无明显害虫噬叶现象。

施药后的剩余物及包装应及时回收，不能随意放置或抛弃，工作场所要整洁。

打药时间：安排在每周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完成，不得影响业主休息，同时提前 3 天向物业公司进行工作联系和周知准备。

喷药过程中要在周边放置工作提示牌，提醒人员进入喷药区域，注意安全。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和要求（各项工作不得低于以下规定频次）

类别	单位：	浇水	防病虫	修剪	施肥	除草	垃圾处理
乔木	次/年	15	7	2	2	7	随产 随清
灌木	次/年	15	5	2	2	7	
绿篱	次/年	10	5	7	2	3	
一、二年生草花	次/年	15	5	2	4	2	
宿根花卉	次/年	20	5	4	4	3	
草坪	冷季型	次/年	25	10	20	5	7

五、保修费用及保修联系人

1、工程保修保活期间因乙方原因不能到场履行职责的，由甲方指定单位进行维保其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除维修费用外另加收 20% 的管理费），如质保金不够支付的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双方乙方在保修，保养及保活期间内约定以下为联系人，若变更公司地址或变更联系电话、传真、联系人，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甲方： 联系人 ； 电话

甲方物业公司： 联系人 ； 电话

乙方： 联系人 ； 电话

4、质量保修期满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保修款支付：

工程结算款中的 3% 作为质保金，甲方在质保期满且乙方已完成需返修工作后（需甲方客户服务部和物业公司签字认可），甲方 15 日内将剩余的质保金的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若甲方垫付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乙方不愿支付超额部分的，甲方有权由应支付乙方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仍不够的，以法律手段追回。

七、其他：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本保修书于： 年 月 日签署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 月 日) 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年 月 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7:

7-1: 材料暂估价表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8：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

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10：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1：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12：环境目标及要求格式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附件 1、声明函格式

声 明 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RMB ¥: _____ 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____ 天 (日历日) 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标准。我方同意本声明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同本声明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 _____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声明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响应人 (盖公章) :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社会保险费 (万元)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规费项 目报价	增值税 项目报 价			
合计									

备注: 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②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 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响应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声明函附录 A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工期		—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 响应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采购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街心花园改造提升项目（2021）——周桥四号地块包1

项目负责人	自报施工 工期	自报施工 质量	质量、工 期奖罚条 款	安全文明 措施费 (万元)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声明函附录 B

工程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响应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成交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国家及上海市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相关其他或最新规定，成交人须自行补充以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及验收标准，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因政策法规调整或特殊原因需调减测绘内容的，相关费用最终审核后予以扣除。
- (2) 该表中包含成交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相等。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 托 期 限：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

日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改造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改造完成的质量保证措施；
- (3) 改造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雨季施工方案；
-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六、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商务标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
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
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
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九、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
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二、其他承诺：_____。

响应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二) 投标保证金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和、网银，请提供相关的银行底单复印件。

响应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注: 请填写开户银行和帐号, 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 保证金的退回。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七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行提供